

证券代码：002244 证券简称：滨江集团 公告编号：2022-117

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2月17日以专人送达、传真形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12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并表决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公司控股子公司杭州滨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滨旗公司”)拟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6.5亿元的贷款，为切实提高项目融资效率，保障项目的良好运作，董事会同意公司按股权比例为滨旗公司本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范围为主债权到期余额的34%(最高本金限额为2.21亿元)，同时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杭州滨瑄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分别以持有的滨旗公司20%和80%的股权为本次融资提供质押担保，具体内容以相关担保文件为准。合作方股东将按出资比例对其提供同等担保。

2、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金华虹光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华虹光公司”)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组成的银团申请13亿元的融资，为切实提高项目融资效率，保障

项目的良好运作，董事会同意公司为金华虹光公司本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范围为主债权到期余额的100%（最高本金限额为13亿元），具体内容以相关担保文件为准。

详情请见公司 2022-118 号公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参股公司杭州滨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滨昱公司”）拟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组成的银团申请17亿元的融资，为切实提高项目融资效率，董事会同意公司为滨昱公司本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范围为主债权到期余额的40%（最高本金限额为6.8亿元）。合作方股东将按出资比例对其提供同等担保。

详情请见公司 2022-119 号公告《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